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公告

2024年 第3号

关于《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
办法》继续实施的公告

《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19〕924号）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分别做好物业服务收费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4年8月27日